

合同编号：12N49850439520252204

2025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
制项目采购（重）-1 分标
合 同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
研究所、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1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8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10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9
附件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7864 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

供应商（乙方）：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295-JZZB

分标号：1 分标

标项名称：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重）-1 分标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重） -1 分标	1 项	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 编制	3470000.00	3470000.00
			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 分析专题	976000.00	97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4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

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题的成果提交时间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如有调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及要求确定，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评估,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按照工作进展,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由自治区组织自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根据自验意见整改完成, 经自治区核验符合国家质控要求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6) 因乙方为联合体, 上述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比例分次向联合体各单位进行支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30%,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5%, 即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2223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项目通过国家级验收并完成整改, 符合国家质控要求后,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和《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 (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20 0058 0104 0000 404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规定,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的, 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或乙方违反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导致甲方严重损失、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保函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通过挂号信方式送达的，挂号信寄出满5日视为送达；通过特快专递进行递送的，特快专递寄出满3日视为送达；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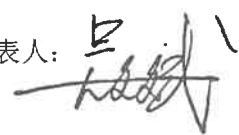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 区划研究所 (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 6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单位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金竹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202807	电话: 15962510525 010-82106225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相思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太湖路支行
账号: 20 0058 0104 0000 404	账号: 11050601040011896	账号: 32250198648800002310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100081	邮政编码: 215300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3-003295-JZZB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重）-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4446000元，其中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3470000（元），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976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杨凯娜

电话：0771-2202807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茜

电话：0771-5509116

邮箱：gxjzzb202005@163.com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295-JZZB

分标：1 分标

投标人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标的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题成果编制-1分标	1 项	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	3470000.00	3470000.00	/
			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976000.00	976000.00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 4446000.00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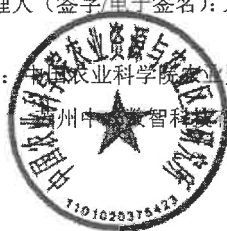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谭博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联合体牵头人）、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1) 编制单位须对成果（报告、图件、数据等）质量负责，若因编制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或存在质量缺陷，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2) 确保需求方遇到问题时，在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若遇上级部门紧急任务，须确保在需求方指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3) 对质控、专家论证或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在确认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修正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复杂问题需提前说明整改时限）。 (4) 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修正服务。 (5) 针对成果在农业、生态、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落地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1) 编制单位须对成果（报告、图件、数据等）质量负责，若因编制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或存在质量缺陷，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2) 确保需求方遇到问题时，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内（含 1 小时）提供响应服务（现场或远程）；若遇上级部门紧急任务，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3) 对质控、专家论证或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在确认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修正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复杂问题需提前说明整改时限）。 4) 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修正服务。 5) 针对成果在农业、生态、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落地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无偏离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题的成果提交时间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如有调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及要求确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专题的成果提交时间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如有调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及要求确定。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随配附件、各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随配附件、各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专题报价包含在总价内，需单独报价，其中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不超过 351.97 万元；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不超过 102.62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专题报价包含在总价内，需单独报价，其中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不超过 351.97 万元；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不超过 102.62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评估，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按照工作进展，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由自治区组织自验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根据自验意见整改完成，经自治区核验符合国家质控要求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1) 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项目中期评估，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按照工作进展，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由自治区组织自验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 根据自验意见整改完成，经自治区核验符合国家质控要求后，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 中标单位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 中标单位在为采购单位服务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中标单位的保密义务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1)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2) 中标单位在成交后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3) 中标单位在为采购单位服务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数据等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中标单位的保密义务及中标单位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保密要求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无偏离
知识产权	(1) 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向中标单	(1) 项目所有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题数据、资料、报告、图件等）的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 采购单位根据本合同向中标单	无偏离

位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未经采购单位的事先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位提供的技术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未经采购单位的事先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将上述属于采购单位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4)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项目工作内容数据发表科学论文、申报各级奖项。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姓名）：谭博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苏州智农农业资源与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分标	1.1 专题任务 ①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 ②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1.1 专题任务 ①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 ②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无偏离
2	2025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分标	1.2 工作依据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2)《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国土普查办发〔2023〕10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国土普查办发〔2024〕19号)；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	1.2 工作依据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2)《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3)《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的通知》(国土普查办发〔2023〕10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的通知》(国土普查办发〔2024〕19号)； (5)《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	无偏离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 （6）《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壤三普成果形成质量控制的通知》（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 （7）《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编制与验收导引（征求意见稿）》； （8）《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4〕6号）； （9）《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5〕7号）； （10）《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做好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5〕9号）； （1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 （6）《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壤三普成果形成质量控制的通知》（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 （7）《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编制与验收导引（征求意见稿）》； （8）《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4〕6号）； （9）《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5〕7号）； （10）《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做好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桂土壤普查办发〔2025〕9号）； （1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
--	---	---



		果清单及编制导引》等。 注：如国家、自治区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果清单及编制导引》等。 注：如国家、自治区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3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1.3 工作内容 1.3.1 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 土壤属性图即土壤理化性状图，包括土壤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土壤阳离子交换量（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地耕层厚度、有效土层厚度、容重、有效硫、交换性镁、交换性钙、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全硒、砾石含量等 23 类土壤属性指标（不含重金属指标）。具体工作内容内容包括：	1.3 工作内容 1.3.1 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 土壤属性图即土壤理化性状图，包括土壤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土壤阳离子交换量（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地耕层厚度、有效土层厚度、容重、有效硫、交换性镁、交换性钙、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全硒、砾石含量等 23 类土壤属性指标（不含重金属指标）。具体工作内容内容包括：	无偏离
4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1）基础数据收集、提取与整合：收集县级土壤属性制图所用到的土壤目标变量、环境辅助变量、与制图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等基础数据以及县级土壤属性制图成果数据，其中涉及的环境变量栅格数据需通过 GIS 软件相应功能模块进行处理和提取，形成环境变量栅格数据集；按照自治区级 1:40 万比例	（1）基础数据收集、提取与整合：收集县级土壤属性制图所用到的土壤目标变量、环境辅助变量、与制图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等基础数据以及县级土壤属性制图成果数据，其中涉及的环境变量栅格数据需通过 GIS 软件相应功能模块进行处理和提取，形成环境变量栅格数据集；按照自治区级 1:40 万比例	无偏离



		尺的精度需求，从县级 1:5 万比例尺缩编数据，将各类基础数据分类整合形成自治区级 1:40 万土壤属性制图基础数据。	尺的精度需求，从县级 1:5 万比例尺缩编数据，将各类基础数据分类整合形成自治区级 1:40 万土壤属性制图基础数据。	
5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2) 环境变量栅格数据制图综合与接边处理：在 23 类指标的县级土壤属性图成果图基础上，将县级 1:5 万比例尺栅格数据（像素精度 30m）按 1:40 万比例尺对应的栅格数据像素精度（90m）进行转换，按制图综合的思路取像素面积最大值作为转换后像素属性值，并逐级汇总，过程中要对县域之间的土壤属性制图相邻区处理，通过增加相邻地区的样点纳入模型制图中，再根据区域界线裁切获取区域成果图数据。	(2) 环境变量栅格数据制图综合与接边处理：在 23 类指标的县级土壤属性图成果图基础上，将县级 1:5 万比例尺栅格数据（像素精度 30m）按 1:40 万比例尺对应的栅格数据像素精度（90m）进行转换，按制图综合的思路取像素面积最大值作为转换后像素属性值，并逐级汇总，过程中要对县域之间的土壤属性制图相邻区处理，通过增加相邻地区的样点纳入模型制图中，再根据区域界线裁切获取区域成果图数据。	无偏离
6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3) 自治区级 1:40 万土壤属性制图：土壤属性图包括 23 类土壤属性指标（不含重金属指标），按指标分别编制自治区级图件。	(3) 自治区级 1:40 万土壤属性制图：土壤属性图包括 23 类土壤属性指标（不含重金属指标），按指标分别编制自治区级图件。	无偏离
7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4) 自治区级 1:100 万土壤属性制图：按照 1:100 万比例尺将广西 1:40 万 23 个指标的土壤属性图分别进行缩编。	(4) 自治区级 1:100 万土壤属性制图：按照 1:100 万比例尺将广西 1:40 万 23 个指标的土壤属性图分别进行缩编。	无偏离
8	2025 年广西第三次	(5) 土壤属性图 A3 图编制：按照 A3 图	(5) 土壤属性图 A3 图编制：按照 A3 图	无偏离



	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分标	幅大小将广西 1:100 万 10 个关键性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土壤阳离子交换量（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地耕层厚度）土壤属性图缩编至合适比例尺（约 1:270 万）。	幅大小将广西 1:100 万 10 个关键性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土壤阳离子交换量（CEC）、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耕地耕层厚度）土壤属性图缩编至合适比例尺（约 1:270 万）。	
9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6）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土壤普查数据报告编制提纲及要点，结合专题成果编制方法及要求，编制形成土壤属性图技术总结、工作总结与相关报告内容。	（6）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土壤普查数据报告编制提纲及要点，结合专题成果编制方法及要求，编制形成土壤属性图技术总结、工作总结与相关报告内容。	无偏离
10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7）开展技术指导：针对各市、县级的本项工作开展线上技术指导、实训。①针对各市、县级在土壤属性图作业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常见误区、制图注意事项等制图相关的技术问题归纳总结，形成作业指导资料，统一全区制图标准；开展线上实训至少 2 次、线上技术指导至少 20 次。	（7）开展技术指导：针对各市、县级的本项工作开展线上技术指导、实训。①针对各市、县级在土壤属性图作业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常见误区、制图注意事项等制图相关的技术问题归纳总结，形成作业指导资料，统一全区制图标准；开展线上实训至少 2 次、线上技术指导至少 20 次。	无偏离
11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8）实施过程质控：以市为单位对市县级专项成果开展过程质控。	（8）实施过程质控：以市为单位对市县级专项成果开展过程质控。	无偏离
12	2025 年广	（9）制图成果验证	（9）制图成果验证	无偏离



	西第三次 全国土壤 普查自治 区级成果 编制项目 采购-1 分标	评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将土壤属性图分成五类进行土壤属性图成果验证，分别是土壤物理性质（质地、耕层厚度、容重、水稳性团聚体）、土壤化学性质（pH、阳离子交换量、碳酸钙、可交换性酸、全盐量）、土壤有机质和氮磷钾养分（土壤有机质、全量氮磷钾、有效磷、速效钾）、中微量元素（有效态硫、铁、锰、铜、锌、硼、钼及交换性钙、镁等）。组织召开验证会议至少 5 次。	评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编制及验收导引》将土壤属性图分成五类进行土壤属性图成果验证，分别是土壤物理性质（质地、耕层厚度、容重、水稳性团聚体）、土壤化学性质（pH、阳离子交换量、碳酸钙、可交换性酸、全盐量）、土壤有机质和氮磷钾养分（土壤有机质、全量氮磷钾、有效磷、速效钾）、中微量元素（有效态硫、铁、锰、铜、锌、硼、钼及交换性钙、镁等）。组织召开验证会议至少 5 次。	
13	2025 年广 西第三次 全国土壤 普查自治 区级成果 编制项目 采购-1 分标	1.3.2 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以土壤三普数据为基础，分析不同区域土壤有机质现状，对比土壤二普、测土配方施肥等不同时期有机质含量，结合其他土壤属性数据、环境数据等研究分析，形成土壤有机质分布图、分级图等相关图件成果。深入分析有机质分布、变化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预测变化趋势、分析全区有机碳库、评估固碳潜力，提出改良提升建议，并开展成果征求意见与论证。具体工作内容	1.3.2 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以土壤三普数据为基础，分析不同区域土壤有机质现状，对比土壤二普、测土配方施肥等不同时期有机质含量，结合其他土壤属性数据、环境数据等研究分析，形成土壤有机质分布图、分级图等相关图件成果。深入分析有机质分布、变化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预测变化趋势、分析全区有机碳库、评估固碳潜力，提出改良提升建议，并开展成果征求意见与论证。具体工作内容	无偏离



14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1) 历史相关数据收集与整理: 本专题涉及土壤二普有机质含量历史数据、测土配方有机质含量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需收集整理本自治区 111 个县(市、区) 的土壤二普报告、县级土壤图扫描件、测土配方数据、三普土壤有机质分级图、三普土壤有机质分布图、三普样点土壤有机质检测相关数据、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和土壤长期定位监测数据等资料以及三普自治区级 1:40 万土壤有机质分级图数据; 对相关数据进行接边处理、异常区域核查与修改等, 形成专题工作底图数据。	(1) 历史相关数据收集与整理: 本专题涉及土壤二普有机质含量历史数据、测土配方有机质含量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需收集整理本自治区 111 个县(市、区) 的土壤二普报告、县级土壤图扫描件、测土配方数据、三普土壤有机质分级图、三普土壤有机质分布图、三普样点土壤有机质检测相关数据、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和土壤长期定位监测数据等资料以及三普自治区级 1:40 万土壤有机质分级图数据; 对相关数据进行接边处理、异常区域核查与修改等, 形成专题工作底图数据。	无偏离
15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2) 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图件编制。包括编制自治区级土壤二普土壤有机质分级图、测土配方土壤有机质分级图、土壤有机质分级图等相关图件(依据最新要求及实际需求, 完善相关图件成果), 并根据报告插图需要将 1:40 万专题图缩编成 1:270 万 A3 图。	(2) 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图件编制。包括编制自治区级土壤二普土壤有机质分级图、测土配方土壤有机质分级图、土壤有机质分级图等相关图件(依据最新要求及实际需求, 完善相关图件成果), 并根据报告插图需要将 1:40 万专题图缩编成 1:270 万 A3 图。	无偏离
16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	(3) 形成专题数据成果: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专题数据成果的要求形成专题数据成果, 包括基	(3) 形成专题数据成果: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专题数据成果的要求形成专题数据成果, 包括基	无偏离



	编制项目 采购-1分标	础数据、过程数据、 成果数据。	础数据、过程数据、 成果数据。	
17	2025 年广 西第三次 全国土壤 普查自治 区级成果 编制项目 采购-1分标	(4) 报告编写：按 照国家和自治区关 于专题报告编制要 求形成本专题报告。	(4) 报告编写：按 照国家和自治区关 于专题报告编制要 求形成本专题报告。	无偏离
18	2025 年广 西第三次 全国土壤 普查自治 区级成果 编制项目 采购-1分标	(5) 开展技术指导 与过程质控：组织线 上实训至少 2 次，线 上技术指导至少 20 次；以市为单位对市 县级专项成果开展 过程质控。	(5) 开展技术指导 与过程质控：组织线 上实训至少 2 次，线 上技术指导至少 20 次；以市为单位对市 县级专项成果开展 过程质控。	无偏离
19	2025 年广 西第三次 全国土壤 普查自治 区级成果 编制项目 采购-1分标	(6) 成果征求意见 与论证：最少征求专 家意见 3 次，专题成 果召开成果论证会 1 次。	(6) 成果征求意见 与论证：最少征求专 家意见 3 次，专题成 果召开成果论证会 1 次。	无偏离
20	2025 年广 西第三次 全国土壤 普查自治 区级成果 编制项目 采购-1分标	1.3.3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前， 每项成果均须编制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 案，制定内部质量控 制方案，从技术人员 能力、技术数据、数 据方法、结果验证等 方面严格质量控制。 实施方案报自治区 土壤普查办审核备 案。 (2) 要准确把握各 专题成果编制及验 收有关文件要求、各 项成果核心要义，熟 练应用成果编制技 术方法。 (3) 各专题需根据 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技术指导，可采用线	1.3.3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前， 每项成果均须编制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 案，制定内部质量控 制方案，从技术人员 能力、技术数据、数 据方法、结果验证等 方面严格质量控制。 实施方案报自治区 土壤普查办审核备 案。 (2) 要准确把握各 专题成果编制及验 收有关文件要求、各 项成果核心要义，熟 练应用成果编制技 术方法。 (3) 各专题需根据 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技术指导，可采用线	无偏离



		上实训、线上技术指导、现场指导等形式。 (4) 各专题应做好过程质量控制，一是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成果编制单位要与当地农技专家、基层农技人员密切沟通，确保模型方法恰当、过程数据可靠、各项成果之间数据一致；二是强化外部核验指导，明确分区包片、分项成果的质量控制责任专家，组织专家按照成果形成控制要点清单要求（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文），跟踪核查编制过程规范性、技术方法科学性、成果可靠性等，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解决。 (5) 各专题初步结果形成后，需征求专家意见，召开成果论证会，保证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6) 各专题成果必须严格确保真实、准确、可靠，严格遵守国家与自治区关于成果质量的要求，确保最终成果通过国家级验收。	上实训、线上技术指导、现场指导等形式。 (4) 各专题应做好过程质量控制，一是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成果编制单位要与当地农技专家、基层农技人员密切沟通，确保模型方法恰当、过程数据可靠、各项成果之间数据一致；二是强化外部核验指导，明确分区包片、分项成果的质量控制责任专家，组织专家按照成果形成控制要点清单要求（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6号文），跟踪核查编制过程规范性、技术方法科学性、成果可靠性等，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解决。 (5) 各专题初步结果形成后，需征求专家意见，召开成果论证会，保证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6) 各专题成果必须严格确保真实、准确、可靠，严格遵守国家与自治区关于成果质量的要求，确保最终成果通过国家级验收。	
21	2025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分标	(7) 售后服务要求：1) 编制单位须对成果（报告、图件、数据等）质量负责，若因编制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或存在质量缺陷，	(7) 售后服务要求：1) 编制单位须对成果（报告、图件、数据等）质量负责，若因编制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上级验收或存在质量缺陷，	无偏离



		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2) 确保需求方遇到问题时，在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若遇上上级部门紧急任务，须确保在需求方指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3) 对质控、专家论证或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在确认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修正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复杂问题需提前说明整改时限）。 4) 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修正服务。 5) 针对成果在农业、生态、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落地应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2) 确保需求方遇到问题时，在 4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若遇上上级部门紧急任务，须确保在需求方指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3) 对质控、专家论证或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在确认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修正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复杂问题需提前说明整改时限）。 4) 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提供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修正服务。 5) 针对成果在农业、生态、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的落地应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22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1.4 工作成果 (1) 各专题项目实施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2) 23 类土壤属性指标的土壤理化性状图，成果数据库（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土壤属性图技术总结、工作总结与相关报告； (3) 《广西土壤有机质分析报告》，广西土壤有机质分析成果数据成果（含基	1.4 工作成果 (1) 各专题项目实施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2) 23 类土壤属性指标的土壤理化性状图，成果数据库（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土壤属性图技术总结、工作总结与相关报告； (3) 《广西土壤有机质分析报告》，广西土壤有机质分析成果数据成果（含基	无偏离 

		础数据、关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广西土壤有机质分析图件（含自治区、市、县三级）； （4）各专题须形成过程质量控制报告，成果形成质量控制要点清单； （5）形成技术指导、实训资料（计划、台账等）； （6）整理形成专家意见，论证会意见； （7）汇总形成土壤三普档案汇编。 注：所有成果都应按照全国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对成果编制的最新要求，完成对应专题的报告、图件、表格、数据库等成果编制。	础数据、关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广西土壤有机质分析图件（含自治区、市、县三级）； （4）各专题须形成过程质量控制报告，成果形成质量控制要点清单； （5）形成技术指导、实训资料（计划、台账等）； （6）整理形成专家意见，论证会意见； （7）汇总形成土壤三普档案汇编。 注：所有成果都应按照全国和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对成果编制的最新要求，完成对应专题的报告、图件、表格、数据库等成果编制。	
23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1.5 人员要求 1.5.1 专题编制队伍负责人要求（配置的人员在满足工作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的前提下允许在各专题间重复，投标人须在服务承诺中对人员投入作出相关承诺，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各专题编制队伍需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专题需配备质控专家。 项目负责人为硕士或以上学位，具备土壤学（或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资源环境科学、资源环	1.5 人员要求 1.5.1 专题编制队伍负责人要求（配置的人员在满足工作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的前提下允许在各专题间重复，投标人须在服务承诺中对人员投入作出相关承诺，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各专题编制队伍需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专题需配备质控专家。 项目负责人为硕士或以上学位，具备土壤学（或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资源环境科学、资源环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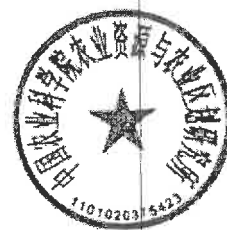
		境信息工程、植物营养学等专业能力与从业背景，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技术政策顶层统筹指导能力。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 质控专家应具备对应专题所需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验。 1.5.2.技术团队要求各专题按作业，初查，终审三个环节进行人员的配置，各环节配置人员不能重复。 作业环节平均人员投入不少于6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初查环节人员投入不少于3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中级职称或以上。 终审环节人员投入总数不少于2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境信息工程、植物营养学等专业能力与从业背景，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技术政策顶层统筹指导能力。 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 质控专家应具备对应专题所需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验。 1.5.2.技术团队要求各专题按作业，初查，终审三个环节进行人员的配置，各环节配置人员不能重复。 作业环节平均人员投入不少于6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 初查环节人员投入不少于3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中级职称或以上。 终审环节人员投入总数不少于2人，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24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 分标	1.6 进度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提交初步成果完成中期评估时间</th><th>完成自治区级自验时间</th></tr><tr><td>1</td><td>自治区级</td><td>2025 年 12 月</td><td>2026 年 3 月 10</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提交初步成果完成中期评估时间	完成自治区级自验时间	1	自治区级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0	1.6 进度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提交初步成果完成中期评估时间</th><th>完成自治区级自验时间</th></tr><tr><td>1</td><td>自治区级</td><td>2025 年 12 月</td><td>2026 年 3 月 10</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提交初步成果完成中期评估时间	完成自治区级自验时间	1	自治区级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0	无偏离
序号	内容	提交初步成果完成中期评估时间	完成自治区级自验时间																	
1	自治区级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0																	
序号	内容	提交初步成果完成中期评估时间	完成自治区级自验时间																	
1	自治区级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10																	



		土壤属性图编制	20 日前	日前		土壤属性图编制	20 日前	日前	
		2 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2025 年12 月20 日前	2026 年3 月10 日前		2 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	2025 年12 月20 日前	2026 年3 月10 日前	
		注：如国家、自治区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则应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注：如国家、自治区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则应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25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	1.7 保障措施 1.7.1 组织保障 实施单位对所承担的任务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项目实行“定期检查、			1.7 保障措施 1.7.1 组织保障 实施单位对所承担的任务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项目实行“定期检查、			无偏离	



	采购-1 分标	定期汇报、定期总结、定期研讨”的交流制度,及时掌握各参与单位的工作进展,共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疑点、堵点,确保项目执行的进度与质量。	定期汇报、定期总结、定期研讨”的交流制度,及时掌握各参与单位的工作进展,共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疑点、堵点,确保项目执行的进度与质量。	
26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 采购-1 分标	1.7.2 技术保障 各专题工作专业技术性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技术环节组织内部技术培训,统一技术路线,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与自治区三普成果编制要求。	1.7.2 技术保障 各专题工作专业技术性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技术环节组织内部技术培训,统一技术路线,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与自治区三普成果编制要求。	无偏离
27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 采购-1 分标	1.7.3 经费保障 采购单位按照项目采购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依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项目款。中标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1.7.3 经费保障 采购单位按照项目采购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依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项目款。中标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无偏离
28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 采购-1 分标	1.7.4 安全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须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普查工作保密责任,确保成果编制工作数据安全。	1.7.4 安全保障 项目承担单位须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普查工作保密责任,确保成果编制工作数据安全。	无偏离
29	2025 年广西第三次	验收标准 (1) 以满足采购单	(1) 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	无偏离



	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分标	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服务要求为标准。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国家关于本项目的验收有关技术标准如果发生变化,则按照国家要求执行。	
30	2025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1分标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技术人员配备

6.1.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相关业绩或荣誉证书
一	项目负责人				
1	徐爱国	土壤学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组专家 2. 牵头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同类项目业绩 4 项
二	技术负责人				
1	卢昌艾	土壤学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技术组专家 2. 牵头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同类项目业绩 3 项
三	技术骨干与技术人员配备				
1	陆苗	农业遥感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2	段玉林	副研究员 (土木工程)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3	龙怀玉	土壤学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持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证》
4	雷秋良	植物营养学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持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证》



5	余强毅	农业区域 发展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6	宋茜	农业遥感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7	段四波	农业遥感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8	冷佩	地图学与 地理信息 系统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9	张保辉	土地资源 管理	学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持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证》
10	岳现录	植物营养 学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持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证》
11	吴会军	农业水资源 利用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持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证》
12	张怀志	作物栽培 与耕作	博士	研究员(正高级)	持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技术领队证》
13	邹金秋	农业遥感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14	金云翔	农业遥感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15	徐大伟	农业遥感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16	黄青	自然地理	博士	副研究员(副高级)	



附件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10.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自治区级成果编制项目采购（重）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联合体各阶段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 指导联合体成员开展自治区级土壤属性图编制与自治区级土壤有机质分析专题成果编制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技术培训、成果质量把控等工作 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包括数据处理、数字制图、成果编制以及成果修订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合同金额占投标总金额的 30%；苏州中农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占投标总金额的 7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北京利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电子签名）

2025 年 11 月 12 日

